

#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6月19日97(二)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次修正 98年7月10日奉核通過

第二次修正 99年4月19日奉核通過

第三次修正 104年3月9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中心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## 第二條

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(一)審議本中心執行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新開設通識課程內容草案後，提請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審理。
- (二)因應本中心發展，整合所屬教學資源及師資，推展與本中心相關之課程改進、教學評鑑、教學研究等事宜。
- (三)協商通識課程相關事宜。

## 第三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。
- (二)推選委員：教師代表四人，由中心會議選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與學年度相互配合。

## 第四條

本委員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學生會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諮詢院長意見並增聘院內、外相關領域之臨時委員參與課程審查。

## 第五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簽陳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